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13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俊銘

上列被告因行使偽造私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471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訴字第382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俊銘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之犯意」之前補充「詐欺取財」，「SIM卡交付予李俊銘，」之後補充「李俊銘因而詐欺取得SIM卡1張」，如附表編號5之「04812」更正為「04815」，證據欄補充「被告李俊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0月14日儲字第140072480號函及所附客戶歷史交易清單3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動電話服務須以晶片卡（即SIM卡）為使用介面，因此電信公司於出租行動電話門號予消費者使用時，即同時附帶提供晶片卡給消費者作為門號使用之介面，故電信公司接受消費者申辦門號並將該門號開通上線時，該晶片卡之所有權亦移轉於消費者，自不能認該晶片卡仍屬電信公司所有之物（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078號判決意旨參照）。因行動電話門號之SIM卡，可供通訊使用，且在一定條件下具有可轉讓性，應認已有一定之財產價值而具有財物之性質。

01 (二)被告李俊銘提供行動電話SIM卡予他人詐欺取財，顯係基於  
02 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犯意，且所為提供行動電話SIM卡予他  
03 人之行為，係屬刑法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其既  
04 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05 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6 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詐欺行動電話SIM卡部  
07 分)，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08 財罪。

09 (三)被告盜用印章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  
10 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11 收，均不另論罪。

12 (四)被告申辦行動電話SIM卡，以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為想像  
13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  
14 處。

15 (五)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幫助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  
16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六)被告幫助他人對告訴人王家淳實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為  
18 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9 (七)雖檢察官未就被告詐欺行動電話SIM卡之詐欺取財犯行提起  
20 公訴，惟此部分與上揭起訴並經本院判決有罪之部分，有想  
21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  
22 予判決(已當庭告知所犯法條)。

23 (八)爰審酌被告未經被害人李韓素日之同意或授權，行使偽造私  
24 文書以申辦行動電話SIM卡，足以生損害於被害人之權益，  
25 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客戶之正確性；因同意提供行  
26 動電話SIM卡供他人非法使用，幫助他人犯罪，惟其本身未  
27 實際參與詐欺告訴人之犯行，責難性較小，告訴人所受之損  
28 害，及犯後坦承犯行，被害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請求從輕量  
29 刑，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暨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30 度，在滷味店工作，與父母同住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  
31 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

02 三、沒收

03 (一)本件被告偽造之文書業已提出交付門市人員行使，非屬被告  
04 所有之物，不得將文書宣告沒收，且被告盜用被害人印章加  
05 蓋印文4枚係屬真正，非屬偽造，亦不得依刑法第219條規定  
06 宣告沒收。

07 (二)被告雖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為詐欺取財之犯行，惟卷內尚乏積  
08 極證據證明其因此獲得報酬或免除債務，既無從認定其有實  
09 際獲取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德人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6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0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1 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3 書記官 林千惠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

31 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 07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4年度偵字第10471號

09 被 告 李俊銘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2 犯罪事實

13 一、李俊銘能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  
14 團用以遂行財產犯罪，竟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行使偽造  
15 私文書之犯意，明知其未經不知情之母親李韓素日（業經本  
16 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767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下稱前  
17 案）之同意或授權，以不詳方式取得李韓素日之國民身分證  
18 （下稱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下稱健保卡）、印章  
19 後，於民國114年1月14日12時40分許，在嘉義市○○路000  
20 號「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嘉義服務中  
21 心（下稱中華電信門市），持李韓素日之身分證、健保卡、  
22 印章，向不知情之中華電信門市人員表示受李韓素日委託欲  
23 申辦行動電話門號預付卡，將李韓素日之印章交予不知情之  
24 中華電信門市人員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租  
25 用/異動）申請書」之「委託人簽章」、「客戶簽章」、  
26 「本人簽名（章）」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服  
27 務契約」之「乙方」等欄位蓋用「李韓素日」之印文，復持  
28 前開偽造李韓素日名義之私文書，向中華電信門市人員行使  
29 之，致該門市人員陷於錯誤，誤認李俊銘確係受委任，而允  
30 之申辦，並將辦得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甲  
31 門號）預付卡SIM卡交付予李俊銘，足生損害於李韓素日及

01 中華電信對於門號及客戶資料管理之正確性。李俊銘取得甲  
02 門號SIM卡，連同同時於上開時間、地點，以其自己名義申  
03 辦之不詳門號（下稱乙門號），於同日14時48分許，在嘉義  
04 市八德路上之某統一超商門市，將上開甲、乙門號SIM卡寄  
05 交予某通訊軟體暱稱「博民--專業貸款」之人。嗣「博民--  
06 專業貸款」取得上開甲門號後，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  
07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  
08 4年1月17日18時56分起致電王家淳，向王家淳佯稱：係教師  
09 工會人員，有人冒用其身分去設定教師工會會費的帳戶扣  
10 款，若欲解除，需依中華郵政客服人員指示操作云云，再於  
11 同日19時12分許起，以甲門號致電王家淳，並佯稱：係中華  
12 郵政客服人員，需依指示進行操作云云，致王家淳陷於錯  
13 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  
14 之帳戶內。嗣王家淳驚覺受騙，始報警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王家淳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  
16 官簽分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①被告李俊銘於偵查中之供述 ②被告提出其與某通訊軟體暱稱「博民--專業貸款」之對話紀錄	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持不知情之母親李韓素日之身分證、健保卡、印章，申辦甲門號，且連同以自己名義申辦之乙門號，在嘉義市八德路上之某統一超商門市寄交予他人等事實，並供稱： ①於前案以證人身分證稱：我媽媽的雙證件跟印章放在衣櫥，我自己去拿，我沒有經過我媽媽同意，事後我才跟她說；我媽媽沒有讀書也看不懂字；我有跟我媽媽說我要拿她的證件

		跟印章，但她不曉得我要做什麼用途；我跟她講，她也聽不懂等語。 ②於本案供稱：印章是我跟我媽媽講的，她拿給我；我有跟媽媽講說要辦電話，但她聽不懂什麼叫辦電話，她沒有讀過書，連名字都不會寫，也不認識字；她不知道她名下會有一支門號這件事等語。
2	告訴人王家淳於警詢時之指訴	指訴其接獲自稱中華電信客服人員以甲門號來電，致其受騙後依指示操作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等事實。
3	證人即前案被告李韓素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佐證被告未經母親李韓素日之同意或授權，擅自以李韓素日之名義申辦甲門號之事實。
4	①通連調閱查詢單 ②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營運處114年5月22日嘉服字第114000030號函附之甲門號申請書資料	被告於114年1月14日12時40分許，在中華電信門市，持李韓素日之身分證、健保卡、印章，以李韓素日之名義申辦甲門號，且在申請書等文件上偽蓋「李韓素日」印文等事實。
6	告訴人提供之手機通聯紀錄截圖2張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月17日19時12分、20時52分至20時59分，以甲門號數次致電告訴人之事實。
7	①告訴人提出之轉帳交易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 ②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114年2月24日	佐證告訴人受騙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等事實。

01

	投草 警偵字第114000 1866號 函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0條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偽造印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至被告偽造之「李韓素日」印文共4枚，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2

檢察官 陳靜慧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15

書記官 徐俐雯

16

附表：

17

編號	告訴人轉帳時間	告訴人轉帳金額 (新臺幣)	告訴人轉入帳戶帳號
1	114年1月17日 19時56分	4萬9988元	000-00000000000000
2	114年1月17日 20時6分	4萬9989元	000-00000000000000
3	114年1月17日 20時21分	1萬7982元	000-00000000000000

(續上頁)

01

4	114年1月17日 20時28分	1642元	000-00000000000000
5	114年1月17日 20時44分	8341	000-00000000000000